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颖斐女士：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至 2011 年，任武汉大学教师。2012 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访问学者。2013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 年 4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问立宁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技术部副主任；2015 年至今，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袁康先生：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颖斐	7	7	6	0	0	否	1次
问立宁	7	7	7	0	0	否	1次
袁康	7	7	6	0	0	否	1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我们本着认真勤勉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8日，就公司暂缓华宸置业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1日，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预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5月18日，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27日，就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向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18 日，就公司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13 日，就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的业绩完成情况，拟定了 2022 年度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5、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披露有关信息。

7、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测试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赋予实践，防范经营风险。

8、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生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除与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9、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期完成解锁，并完成了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了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相关程序合规有效。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作出判断，认真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在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促进了公司良性发展。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问立宁、刘颖斐、袁康

2023 年 3 月 30 日